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士（「承授人」）授予55,454,000份可認購合共55,454,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授予日期」）

授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幣 5.370 元，為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股份的收市價每股港幣 5.370 元；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5.122 元；及
- (iii) 股份的面值，即港幣 1.00 元。

授予購股權數目： 55,454,000 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港幣 5.370 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五(5)年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i) 首批 40%之已授予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滿兩週年後歸屬； (ii) 第二批 30%之已授予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後歸屬；及 (iii) 其餘 30%之已授予購股權將於授予日期起計滿四週年後歸屬。
表現目標：	表現目標包括達致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和財務表現及依據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或擔任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i) 承授人嚴重失職、破產、無力償債等； (ii)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及 (iii) 本集團有權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服務合約而即時終止對承授人之聘用。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購買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

就上述所授予的購股權中，6,73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及48,724,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李海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1,844,000 股
劉征宇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裁	1,752,000 股
王沛航先生	執行董事	1,567,000 股
周治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1,567,000 股
僱員參與者：		
本集團僱員	僱員	48,724,000 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周治偉先生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1%個人上限之購股權及獎勵之參與人；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上述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合共89,168,586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劉征宇先生、王沛航先生及戴敬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周治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朝金先生、曾志博士及王國文博士。